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路二期工程

一、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为道路、排水、涵洞给水管道、道路绿化，交通标志标线不在本标范围内，工程位于鳌江镇。

二、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

1. 工程招标范围：道路、排水、涵洞等。

2. 分包范围：无分包

三、清单编制依据

1. 施工图；

2. 招标文件；

3.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4.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0版）；

5. 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、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
6. 温建建（2010）317号关于实施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0版）的通知；

7. 温住建发（2011）219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；

8. 浙建站计（2013）64号，《关于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〉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》；

9. 建建发（2013）273号关于贯彻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等国家标准的意见；

10. 温住建发（2014）100号，《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》；

11. 建建发【2015】517号文件、温住建发【2016】58号文件《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》

12. 浙建站定[2016]23号、温住建发【2016】87号《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率调整的通知》。

13. 浙建站定[2016]35号文件《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

14. 其他依据：国家标准图集、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等；

四、本工程采用2017年11月份信息价；

五、给水工程257万元、路灯照明工程303万元、交通设施工程87万元、综合通信工程81万元中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单位自行投标，以后不做调整。

六、其他有关说明：

（一）景观说明

1、挡土墙高度按2.5米，长度按20米计入

2、沿塘防护，涵洞台背处理及二次开挖工程量暂按设计图工程量

3、花岗岩台阶工程量为暂定量

- 4、防洪堤顶道路平台不考虑铺设透水砖
- 5、电力井盖板铺装，弱电井盖板铺装不在本标范围内考虑
- 6、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暂按 4.5%水泥稳定碎石计入，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暂按 3.5%水泥稳定碎石计入。
- 7、出水口暂按一字式石砌出水口，详见图集 06MS201-10。
- 8、D600PE 实壁管暂按（PE100 级，SDR13.6，PN1.25）计入
- 9、机动车道下 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暂定按 4.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，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暂按 3.5%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，以后按实结算。
- 10、非机动车道下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暂定按 4.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，15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暂定按 3.5%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，以后按实结算。
- 11、深层搅拌桩水泥掺入量暂按为 20%计入，以后按实结算。
- 12、土方工程量按设计图纸工程量，以后最终以测绘单位测绘为准。
- 13、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商品混凝土非泵送与泵送，以后不做调整。
- 14、拆除工程量为暂定量，以后按实结算。